



小西門搬遷之我見

成大博物館助理研究員／蔡侑樺

一、前言

1969年，原臺灣府城小西門由其原有位置被拆遷至成大光復校區，至今已將近50年歷史。近年來，因各界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視，臺南市小西里的居民向市政府請願，希望可以將小西門搬回小西里所在位置保存。臺南市議會也作成決議，要求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針對小西門是否搬遷，作可行性評估。關於小西門是否搬回原址之問題，因筆者曾作過小西門在日治時期被保存，以及戰後為何被搬遷的相關研究。僅依據這段歷史研究，再根據相關文化資產保存應遵守的原則，提出筆者對此問題之個人看法。

二、小西門搬遷問題根源

臺灣（臺南）府城在18世紀後期已形成八座城門之規模，19世紀前期又增建外城，於東、西外城各新設三座城門，形成十四座城門之格局。然而，如今卻只有四座城門留存，除了留在原址的大東門、大南門、兌悅門之外，就是1969年被搬遷到成大光復校區的小西門。

小西門是否搬遷回小西里的問題根源，在於其被留下來，但被遷移了。假若小西門如大西門、小北門、大北門、小東門、小南門及其他五座外城城門在日治時期就遭到拆除，則將小西門遷回故里的問題是否還存在？至少上述城門所在地周遭的市民，尚未明確表達爭取重建相關城門的意願。當然，小西門與上述被拆除的城門不同，至少小西門尚留存大部份的體型，只是所在地被更動了。但即使上述在地表已消失的城門，其城門的基礎，包含小西門在內，有很大的可能性仍留存在其原有位址。如位於成大光復校區與成功校區之間的小東門遺址已完全出土，而成大校方是否應主張在小東門的遺址基礎上重建小東門？又大、小北門、大西門、小南門是否也有機會重建？為何重建、如何重建？又是另一層邏輯思辨問題。

總之，今日有機會討論小西門搬遷問題，不得不感念日治時期以後各界願意留下小西門的這段歷史。為何小西門在日治時期會被留下來，戰後又如何被搬遷到成大，以下將針對這段歷史，略作說明。

三、小西門被保存及搬遷之歷史沿革

1930年，日本施行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正式適用於臺灣，不久之後，小西門即連同大東門、大南門同於1935年被臺灣總督府公告為「臺南城」史蹟。

事實上在日治初期，部份日本人已有相當於今日的文化資產保存概念。如1903年將拆除大西門之時，當時的新聞報導即曾討論是否保留大西門。但最終仍因道路拓寬需求，而將城門拆除。不久之後，小北門、大北門也應永久兵營建築材料調度需求，遭到拆除，小南門則因自然崩塌而撤除。不過因應保存史蹟之聲音，1911年已決定保存大南門，由於大南門位於臺南農園範圍內，不致於影響交通，但尚未決定是否留下位於都市計畫道路上的大東門及小西門。至1925年，保存範圍已包含大南門及大東門，最後於1935年確定保存小西門。

為留下小西門，需解決小西門位於計畫道路上之問題，當局曾提出一個都市計畫，擬於小西門周遭開闢橢圓形圓環以包覆小西門。其代價需拆遷位於圓環徵收地上之民宅，而成就史蹟保存與道路交通。這個計畫曾賦諸執行，但未盡全功，僅完成今府前路與西門路交叉口部分圓環的開闢工作。且這個計畫至今尚未被檢討，若查詢今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圖，仍可見到這個圓環開闢計畫。

然而，日本〈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對戰後的臺灣而言如同白紙，且因人口增長，包含大量的軍民來到臺灣，衍伸住宅需求問題。如日治時期已開闢完成的大東門圓環、大南門公園等，皆遭民眾佔居。兩座城門在1955年及1963年發生城樓倒塌意



左) 臺灣府城城垣與城門所在位置 (蔡侑樺套疊)。

中) 1937年調製〈臺南市都市計畫圖〉所見環繞小西門周邊的大圓環計畫。

右) 於都市計畫空照圖中套疊小西門原址。小西門門洞之西側對著今日的西門路一段747巷。



1895年拍攝小西門舊貌，城門上的雉堞尚存（勝山吉作，1930）。



1936年《史蹟調查報告》收錄臺南府城小西門照片，城門上的雉堞尚存已傾倒（尾崎秀真，1936）。

外，皆造成人員傷亡。1963年發生大南門城樓倒塌事件時，臺南市政府尚必須積極進行住戶安置，計劃興建國宅供違建戶優先申請。

大東門、大南門如此，為改善交通，拆遷民宅、開闢圓環以保護小西門，顯然不是當時市政府願意選擇的選項，即使該圓環計畫至今尚



1967年1月左右記錄的小西門照片，為搬遷前的樣貌（林銜道，1968）。

存。相對的，失去史蹟保護傘的小西門成為遭到拆遷之對象。1968年，當時報載指出臺南市長林錫山已默許將小西門城樓遷往五妃廟。最後的結果，就是在成大羅雲平校長的爭取下，於1969年將小西門拆遷至成大光復校區。據羅雲平公子羅士凱表示，搬遷事宜是由成大全權負責。不過今日成大營繕組的檔案中，未留存當年的營繕圖面，僅知道當時的營繕組主任為建築學系講師徐哲琳。

成大之所以會爭取搬遷小西門至校區，應有下列幾個想法：

- 1.保存史蹟，並為校園增添景致。1966年成大剛從軍方手中獲得今光復校區，今成大文學院、理學院的前身文理學院尚為同一個學院，但已計畫性的將與文學有關的科系搬遷到光復校區，今成大歷史系館，當時稱為文學院。配合文學院周遭景觀規劃及光復操場埋填工作，乃於今歷史系館前方作成功湖造景，從而希望獲得城門元素，既可保存史蹟，又可塑造具歷史感的校園氣氛。

2.彌補小東門從地表消失的遺憾。由於光復校區東側尚留存一段臺灣府城城垣，成大的教師們應該知道該城垣附近原有小東門，但已遭到拆除。因此，利用城垣遺構，將小西門填入其中，既可構成完整的城垣、城門形象，也可彌補小東門從地表消失的遺憾。

但小西門遷移到小東門段城垣位置處，城門到底要符合原本朝西的樣貌，或是維持城內城外關係，使得小西門的重組備顯尷尬。最後採取下段門座維持東西向關係、上段城樓維持內外關係的方式重組小西門。如此使原本向西的門座繼續朝西，但出現城內、城外錯置之問題；原本向西向外的城樓則轉向朝東向外，維持城樓對外關係，與城座的關係卻已旋轉180度，成為今日小西門的樣貌。

讀者或許曾耳聞成大將小西門組裝錯誤之笑話，筆者相對認為，目前的組裝方式應該是經過思考的。因一般大眾大概可以輕易地辨識城樓的內外關係，而不識門座之內外關係。是以僅將城樓轉向對外，維持門座方向，而使小西門門額得以繼續朝西，維持城門門額位於正確的方位上。

四、文化資產保存觀點下，小西門遷回故里之可適性

國際間保存文化資產，最重要的原則之一為「真實性」原則。「真實性」原則在1994年於日本奈良召開的國際會議上，曾藉由發表〈奈良真實性文件〉提出一定的看法。其中提及文化資產應被保存的形象與相對應的時代（可能包含歷代修改所完成的形象），應根基於資產被賦予的價值。而價值如何被認識，則與提供詮釋價值的資訊來源是否被認為可信、或是真實有關。

根據上述標準，欲討論小西門未來如何被保存的問題，需事先討論小西門被保存的價值為何？以符合「真實性」原則。

1.小西門是臺灣府城建築元素之一，與大南門、大東門、兌悅門、以及其他城門城垣殘蹟，共同見證清代臺灣府城之歷史發展過程。

搬遷到成功大學的小西門，僅觀察城樓，可發現現況與搬遷前有不少構造、形貌上之差異。





成大踏溯臺南課程學生上課情形。



剛搬遷到成功大學的小西門，畢業生立於小東段城垣之上（成大1970年畢業紀念冊）。



小西門已成為成大校景之一，經常可見市民、師生在城門附近遊憩、合影。

若欲肯定並凸顯此價值，最真實性的元素，就是位於原址、且原封不動的城門與城垣。以小西門而言，推測仍埋藏於原址地下的城門基礎遺構，較小西門城門本身更具真實性價值。倘若1969年小西門拆遷至成大時，曾作成妥善的拆遷記錄，包括記錄拆遷構造與可能未拆遷的城門基礎之關係，以及將磚塊逐一編號、確認所有磚塊保存狀況、所在位置，乃至於磚塊的黏著劑成份，則可提供作為小西門具真實性地被遷回原址的基礎資料。

可惜成大校方並未留下這樣的資料，若有留下，欲遷回原址尚面臨一個問題，即需處理都市計畫圓環道路開闢問題。回到1968年的狀態，到底要拆民宅保存古蹟，還是要拆古蹟來成全道路開闢並保全私有財產。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01年通過的〈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中，明示通過該宣言的目的，為完全實現〈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對於人權之保障。所謂的人權保障，即包含對於個人財產權之保障。

因此，回到1968年當時，假設當時的市長選擇拆除民宅而保全小西門，但週遭的市民卻反對自家遭到市政府拆遷。實施強拆即違反〈世界人權宣言〉對於個人財產權之保障，應該不是以維護基本人權為宗旨的文化資產保護工作者所樂見之狀況。事實上小西里里民目前所爭取者，並非將小西門遷回原址，而是爭取搬遷至小西里的某座公園裡，乃無法呈現小西門作為臺灣府城城防建築元素之一的真實性價值。

2.小西門是見證日治時期日人在臺灣實施〈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被留存下來的紀念物。

在〈奈良真實性文件〉中，已考慮不同時期對於對象物之介入所形成之結果，皆應作價值評估而作出適當保存選擇。因此，小西門既然在日治時期被決定以史蹟進行保存，則這個介入保存所形成的果，是否應該在以真實性為原則的價值評估中被討論，答案應該是肯定的。

然而，小西門因在1969年遭到搬遷，目前所知日人對小西門介入，僅剩下今府前路與西門路交叉口那段未完全開闢完成之圓環。雖然如此，小西門被留存下來一事，其實已真實性地見證日治時期保存小西門的那段歷史。小西門若位於原址，配合道路開闢之痕跡，的確可更真實性的突顯那段日人保存史蹟之過往。但誠如前述，小西門要搬遷回原址，實有難度。

3.小西門是見證1969年臺南市長與成大校長共同努力，創造道路開闢、文化資產保存與私有財產保護三贏之重要證物。

假設日治時期對於小西門的貢獻值得被彰顯肯定，那戰後對於小西門的諸多介入呢？答案應該更是肯定的。那就是小西門在成大光復校區現址、現地，因而可見證凸顯1969年經多方努力之價值。

尚且，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已規範公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公有建築物在興建完竣逾50年者，在作相關處份前應先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基本上肯定超過50年的建築物，即可能具備文化資產價值。依此，即使小西門是1969年全新新建之建築，在2020年已逾50年。將近50年期間，早已成為成大校景之一，而衍生出新的文化資產價值。臺南市政府應市議會要求，需進行再一次搬遷小西門的可行性評估。但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若進入2020年，第一步驟即需進行小西門在成大光復校區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以小西門是戰後第一批被重視保存的歷史性元素，是大學展現社會責任之典範為理由，在光復校區的小西門不無可能被賦予文化資產身份，而持續地被留存於成大光復校區校園內。

五、總結

筆者思考文化資產真實性價值論述問題，經常認為必須承認萬物必將失去，才會珍惜當下之真實，因此，即使是文化資產，仍不免在某一天消逝，使人員願意更積極的保存該物件。更簡單的說法，假若上天賜你長生不老，則又何必注意健康飲食，維持健康。

因此，若非接受失去之不可逆，毫無機會在原址、原地重現已失去的小西城門，則又如何保證未來會繼續珍惜僅存的大東、大南、兌悅門，以及被搬遷到成大光復校區的小西門。

如同小北、大西、小南、小東各門在地平面以上已消逝無蹤，完全無法重建一般。即使重建，也是穿著古裝劇的演員，是現代人而非古人。小西門在1969年被拆遷時既已被解體重組一次，在缺乏詳實記錄的情況下，又如何能夠還魂呢？

站在真實性保存原物的立場，小西門的最佳選擇就是繼續留在成大校園內，藉以見證小西門位於成大校園內之真實性價值。否則一旦解體再重組一次，不僅無益於對於現有構造之保存，也將失去小西門目前已累積之文化資產價值，而毫無可逆機會。

參考書目：

尾崎秀真，〈臺南城門〉，《史蹟調 報告 第二輯》，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1936。

林衡道，〈臺省現存的城門〉，《臺北文獻》（1（4），1968），頁199-216。

勝山吉作，《臺灣紹介最新寫真集》，臺北市：勝山寫真館，1930。

蔡侑樺，《原臺灣府城城門及城垣殘蹟》，臺南市：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7。
